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李胜茹

专家学者谈中国制度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作出重要部署，为进一步完善我国经济制度体系，推进国家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

■把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升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既坚持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构想，又紧密结合中国国情，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体现了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

■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战胜各种风险与挑战，要切实按照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制定的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路线图，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提高国家经济治理效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在新时代创造新的更大奇迹。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面回答了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这个重大政治问题，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纲领性文献。其中，关于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部署，为进一步完善我国经济制度体系，推进国家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

守正创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中国经验

基本经济制度是经济制度体系中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制度体系中具有基础性决定性地位。马克思、恩格斯在理论上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制度进行了初步设想。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带领人民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及与之相适应的经济等方面的体制，为当代中国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

改革开放以后，我们党深刻总结国内外正反两方面经验，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出发，开启了探索建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历程，推动我国经济体制发生深刻而重大变革。其中，党的十五大第一次明确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进行了初步界定。党的十六大、十七大、十八大进一步强调，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内涵进行了拓展，将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纳入进来，既坚持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构想，又紧密结合中国国情，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体现了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

从实践看，我国在探索构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历程中，守正创新、开拓进取，积累了诸多宝贵经验，体现了中国智慧。

一是坚持把发展作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核心要义。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紧紧围绕如何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不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从市场机制的调节功能逐步增强，单一的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结构逐步打破，到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就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立为基本经济制度，再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着眼新的实践和发展需要，把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升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使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逐步成熟、定型，我们党一以贯之把发展作为执政兴国第一要务，保障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正确方向，推动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是坚持把实现共同富裕作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价值取向。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价值取向。例如，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既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又打破了生产要素不能参与分配的藩篱，有利于调动多元要素所有者的积极性。同时，通过提高劳动者收入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再分配、第三次分配调节机制，科学处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有效保障了人民共享发展成果，推动走向共同富裕。

三是坚持加强顶层设计和尊重群众创造精神有机结合。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包括政府在内的多元主体的联合改革，始终把人民群众放在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注重发挥人民群众社会实践和推动发展的主体作用，提高人民群众改革创新的能力，并在实践创新中总结提炼成功经验，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四是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思维方法和工作方法。一方面，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改革导向，加强宏观思考和顶层设计，注重从国情世情出发，针对主要矛盾，不断深化改革，在实践创新中推动理论创新，建立科学合理的制度体系。另一方面，综合运用战略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处理好市场与政府、公有制与非公有制、公平与效率、多种生产要素之间的关系，从而保障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科学性、实践性、可操作性。

实践要求：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今天，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继续前进，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战胜各种风险与挑战，要切实按照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制定的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路线图，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提高国家经济治理效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在新时代创造新的更大奇迹。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持续优化所有制结构。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探索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在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完善激励机制、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资金回报率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在增强国有经济控制力、影响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国有经济的竞争力、创新力和抗风险能力，完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优化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的营商环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

完善分配制度，缩小分配差距，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坚持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坚持多劳多得，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制度。在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的同时，引导数据要素合理参与分配，以适应信息化发展的新趋势，助推大数据产业和共享经济发展。健全完善收入分配调节机制。一是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完善直接税制度并逐步提高其比重，发挥社会保障制度在再分配调节中的功能。二是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三是持续优化分配格局。针对我国收入分配差距偏大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合理调节城乡、区域、不同群体间分配关系。

深化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实现“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为目标，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让“看得见的手”和“看不见的手”相得益彰。重点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生产许可制度、破产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产权保护制度、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要素市场制度、集体诉讼制度、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等配套制度，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

瞄准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针对发展不均衡问题，健全推动先进制造业发展、振兴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落实城乡融合发展、区域均衡发展等重大发展战略。针对自主创新能力不足问题，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强化标准引领。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开放，形成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全面开放体系。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郭瑞东

热点透视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是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推动我省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要把握机遇、顺应潮流，着力在融入全球服务创新链、加速产业融合发展、促进生产性服务业集聚、构建良好的市场环境等方面下功夫。

生产性服务业是指直接或间接为工业生产提供中间服务的服务性产业，包括工业设计、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人力资源服务等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中最具核心竞争力、产业控制力、创新活力的部分，具有专业化、知识密集、附加值高等特点。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是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从我省实践看，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要在以下几个方面着力。

积极融入全球服务创新链

经济全球化是人类社会发展必经之路，是推动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我省要积极融入全球化浪潮，把握机遇、顺应潮流，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一是在承接国际产业转移过程中不断发展壮大生产性服务业。依托现有加工制造业，利用国际资源扩大生产性服务业规模、优化产业结构，实现与加工制造业协同发展。二是延伸产业链条。立足现有优势产业，推动生产环节向前端和后端高附加值部分延伸，实现产业链整体的优化与升级。三是提高生产性服务业的开放水平。通过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服务技术和经营管理理念，建立符合国际发展水平的行业标准，打造独具特色的行业竞争优势。

加速产业融合发展

从发展趋势看，区域产业的竞争将由单个产业的竞争、产业链的竞争演进至产业生态的竞争，产业融合发展成为必然。我省要牢牢把握产业融合发展趋势，深化产业链分工，加强产业之间互动，增强产业之间的关联，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一是加快服务外包行业发展，深化专业分工。通过财政补贴、信用担保等方式，引导和推动工业企业进行管理创新和业务流程再造，以核心竞争优势整合企业的服务供给能力，构建和完善产业链上的专业化分工体系。二是加快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在企业内部，将信息技术用于企业生产的各个环节，加强部门之间的交流合作；在企业之间，建立信息共享平台，推动上下游企业之间的合作。通过信息技术的应用，强化生产性服务企业和服务对象的业务沟通，突破地域对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限制，形成空间上的产业有机分工体系。三是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嵌入制造业发展，着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充分发挥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关联效应，从产品生产的研究设计、市场调研、物流运输到营销策划，每个环节都通过提供专业生产性服务提升竞争力，加速产业升级。四是鼓励先进制造业服务化升级。利用专业化优势，把生产性服务环节作为提高企业竞争力和创造利润来源的重要途径，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加速制造业服务化进程。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集聚

与制造业相比，生产性服务业规模经济和集聚效应更加明显。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经验看，基于自身基础条件和区位差异，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不断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式发展，成效明显。我省应充分借鉴这一经验，立足于自身的区位优势，以功能区和集聚区为载体，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实现园区化管理、专业化服务和社会化、市场化运作，通过布局规划、政策引导和财税支持等形式，支持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式发展。

提升生产性服务业供给质量和水平

从全球实践看，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一般会经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内化于制造业内部，主要起一种辅助生产的作用；第二个阶段是外部化、专业化、社会化，以满足制造业的需求为主；第三个阶段是创新引领，不仅仅服务于制造业，而且能够引领产业发展趋势，创新产业发展模式，推动新兴产业发展。目前，我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大致处于第二个阶段。推动我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加快向第三阶段迈进，要深化供给侧改革，提升生产性服务业供给质量和水平。一是要增加生产性服务业的有效供给，从服务衍生制造、制造共享、研发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金融服务等新兴行业入手，稳步提高生产性服务业在经济结构中的比重。二是提高生产性服务业供给质量，巩固和发挥以技术、标准、品牌、服务为核心的质量优势，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向高端化、品质化、集约化转型升级。

构建良好的市场环境

良好的市场环境是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的重要基础。构建良好的市场环境，一是加强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和统筹管理，降低进入门槛、放宽准入条件，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速研发、设计、信息服务、物流仓储、科学技术咨询和商业服务等生产性服务活动从制造业企业剥离，促进生产性服务业成为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二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创新政府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服务效率，通过税收优惠、放宽审贷、项目融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多种渠道吸引产业要素和民间资本投向生产性服务业，有效解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难题。

强化专业人才支撑

生产性服务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离不开专业人才的支撑。

强化生产性服务业人才支撑，一是加大对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人才、高端人才、国内外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加快生产性服务业人才集聚。二是调整要素供给结构，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推动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定向培养产研融合性人才，鼓励校企合作培养操作型人才。三是创新职业教育体系，探索改革职业教育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不断提升职业教育水平，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培育更多人才。

思想观澜

SI XIANG GUAN LAN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柴振国 刘海彬

营商环境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的重要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事实证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持续加强法治建设，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构建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互惠共赢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营商环境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的重要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经验和城市治理的实践表明，法治已成为衡量一个地区营商环境好坏的关键指标。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离不开法治，改革开放越深入越要强调法治。他明确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我们要深刻认识法治的重要作用和意义，努力构建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互惠共赢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法治化营商环境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无论保障市场经济良好运行，还是保护市场主体权益，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创造性，都需要发挥法治的作用。

其一，法治是商业良好运行的根基。商业运行是以营利为目的的，这种运行必须要有一个良好的运行规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法治可以构建有序的营商秩序，提供良好的运行规则，从而保障商业有效运行。从实践看，哪里拥有良好的法治，哪里的商业就有活力，发展得就好。

其二，法治为营商者公平竞争提供强力支撑。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商业运行过程中容易出现诸如欺诈违约、不公平竞争等不规范行为，如不能有效制止，就会侵蚀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对经济发展造成负面影响。只有完善法治、加强监管，用法治来调整市场主体的行为，使市场规范化、有序化运行，才能保证公平竞争，更好地释放市场主体活力。

其三，法治是营商者权益的基本保障。在营商交易的过程中，由于利益驱动等因素，一些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时有发生。杜绝此类行为，及时有效保护营商者合法权益，提高交易的安全性，关键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以法律的硬约束维护市场秩序。

其四，法治是营商者自主经营的重要保证。营商者在经营过程中实现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是提高交易效率的基本前提。自主经营需要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的干预，更好发挥政府在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职能，为营商者提供高效服务。实现这些，法治是根本途径和保证。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首先要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做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践发展永无止境，立法工作也永无止境，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任务依然很重。”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相应的法律制度也要不断完善和发展。要提高立法质量，创新公众参与立法的方式，充分听取广大营商者的意见，让经济法律制度能够更加准确反映营商领域的要求，使立法更加具有针对性、及时性。要深入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法治建设规律，使立法更具科学性。坚持立改废释并举，通过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更好地规范市场秩序，为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把“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都用好，是良好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实现这一要求，要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严格依法行政。

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坚决杜绝政府职能错位、越位、缺位现象。深化“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该放给市场和社会的权一定要放足、放到位，该政府管的事一定要管好、管到位，优化市场环境，提高行政效率。在行政执法上，坚持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更好地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建立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防止滥用执法自由裁量权，建设“阳光政府”。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良好的司法体系和运行机制是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要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一是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司法队伍，严格司法，提高司法质量、效率，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二是加强营商环境领域法律问题研究，针对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新矛盾，适时出台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推动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的健全完善，确保处理各种矛盾纠纷有法可依。三是加强司法监督，推进案件办理标准化、规范化，通过公正司法彰显法治威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是我国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的必然要求，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应当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只要我们严格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法治意识，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就一定能形成。